

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第 2 屆 105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301 會議室(臺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樓)

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議程確認

三、例行報告

(一) 確認本會上(第 1)次委員會議紀錄

(二) 本會上(第 1)次委員會議決議(定)事項辦理情形及
重要業務報告

(三) 中央健康保險署「105 年 1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
執行報告」

四、討論事項

(一) 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善盡健保會委員監督健保
資源使用，目前支付標準項目中如非醫師親自執行，
健保應不予給付案

(二) 建議 105 年度起，各部門總額評核資料於檢送評核
委員時，應同時檢送本會推派擔任中央健康保險署
研商議事會議及共同擬訂會議之代表參閱案

(三) 建議成立「健保藥品政策研究小組」，研討健保藥

品供需內容和藥價政策執行之規劃方案，期使合乎市場常軌與公平交易法規範，維護全民用藥品質及確保國人健康，並健全醫療服務體系案

(四) 建議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及健保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會保險付費者代表說明 102~104 年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、急診科等五大科醫師及護理人力之增減情形案

(五) 有關 104 年度其他預算之「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」項目，其經費不足部分請准由「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」項目支應案

五、專案報告

(一) 「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之執行成果與檢討報告

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指標之監測結果報告

六、臨時動議